

独山子区全疆自行车邀请赛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联系人：赵媛

电话：0992-3689903

乙方：新疆石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 1#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 15 层商务办公 1504 号

联系人：汪浩

电话：13579529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过招标采购流程，确定独山子区全疆自行车邀请赛由乙方负责协助承办。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独山子区全疆自行车邀请赛

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活动地点：独山子区独库大本营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中标单位负责全疆自行车邀请赛的策划、实施、执行等一系列工作。

2.乙方负责制定各体育赛事，围绕主题开展系列体育赛



事活动，突出“体育+”思路。

3.乙方负责为参赛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证参赛人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的安全。

4.乙方按程序进行系列活动的审批报备，做好活动的安保工作。

5.乙方负责活动主题背景、拱门、引导牌、奖牌、道旗等活动物料的设计、喷绘、制作、安装费用以及计时设备租赁、赛事执裁、主持人、现场氛围营造、后勤保障等活动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负责按不少于300人参加比赛谋划，活动方案、各类文稿、展板、宣传资料等需向甲方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7.乙方负责整个活动的媒体宣传，各类图文稿在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自治区级、市级、区级等）不少于6篇，活动预热视频不少于2条、快剪视频不少于4条，保证宣传时效。

8.乙方在比赛结束后对各类报道及现场图片、视频进行收集。向甲方独山子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供比赛过程图片、视频及总结。

9.整个比赛现场要确保安全施工、环境卫生，安保措施、“熔断”机制和各类应急预案，负责解决安全纠纷、劳动纠纷等在活动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原件备查。

10.比赛期间的场地布置、器材搬运、设备安装及调试、电线铺设、展板安装及拆除等一系列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



括需要使用的人工、场地、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三、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248500.00），含税。

注：包含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劳务、赛道勘查、宣传印刷、设备租赁等一系列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74550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2.确定活动方案，大屏、舞台、音响等乙方报价范围内所有物料到场，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人民币：¥99400（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活动结束后，经验收无其他问题，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30%，人民币：¥74550（大写：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4.每次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普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确定活动方案和时间。
- 2.甲方负责活动整体的统筹协调管理，提供活动场地及用水、用电等基础条件。
- 3.甲方负责本次活动期间政府各部门协调工作。



4.甲方为保证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及效果,有权要求乙方在不明显增加费用的前提下调整活动方案。

5.甲方为保证活动安全进行,有权根据安全预案及现场情况随时确定活动停止或继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布置、设计图案、宣传资料等依法进行审查。

7.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活动未能按时举办,甲方需按照活动执行情况,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凭证支付已产生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整体方案的制定,向甲方报备进行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最终方案的确定。

2.乙方必须按照最终确定的活动方案逐项开展各项活动。

3.活动区域内的用电、高空(如有)等各项作业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符合场地管理者的要求。

4.乙方负责将所有活动宣传材料、设计物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5.乙方负责制定场地的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因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及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对活动中产生的劳动或劳务问题承担责任,且不得出现用工、信访问题。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



完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后合同终止；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所产生的税金由责任方承担。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此次的活动策划以及具体实施，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实施的相关项目费用，如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七、保密条款

1.合同存续期间或解除后，双方必须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及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此合同中了解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经营信息、设计方案、图文数据、与业务有关的客户资料、本协议的存在及涉及的付款金额、付款方式等）私自公开或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验收考核

1.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活动计划控制比赛报名人数，报名参加活动人数低于100人，按中标价格20%进行考核；报名参加活动人数在100（含）-200人，按中标价格10%进行考核；报名参加活动人数在200（含）-300人，按中标价格5%进行考核；报名参加活动人数超过300（含）人，不考核。



2.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该活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按中标价格 10%进行考核。

3.乙方需按要求做好媒体宣传报道,即航拍、地拍机位摄像、活动预热视频不少于 2 条、快剪视频不少于 4 条,各类图文稿在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自治区级、市级、区级等)不少于 6 篇,如低于此要求,按中标价格 10%进行考核。

4.如遇安全检查,被查出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的,每项扣除 1000 元。

5.筹备活动(包括桁架搭建、场地布置、器材搬运、设备安装)和运动员往返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除 10000 元。

十、其他约定

1.协议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之义务或职责转让给他人。

2.在确保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基础上,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并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

3.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或二者与第三分包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平等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未通知，对方向原地址进行邮寄的所有文件材料视为已经送达成功，且承担因未通知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完全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签）：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章）：新疆石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 1#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 15 层商务办公 1504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6516510100130009676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签）：汪浩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

